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所涉问题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七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所涉问题
之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金瑞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61812 号，简称《补正通知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金瑞科技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补正通知书》中涉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事项答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采用的释义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一致。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主要涉及下列 3 方面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资本 100%股权，金牛投资和惠州国华分别持有的五矿证券 2.7887%和 0.6078%股权，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分别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和 1.06%股权以及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和 0.06%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846,588.46 万元。

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并未以现金方式对五矿资本、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或五矿信托进行增资。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或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巩固控制权的，有何监管要求？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

变更时剔除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前述计算方法予以剔除。

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认购方为中海集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不存在取得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标的资产权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长沙矿冶院变更为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有何要求？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向五矿资本下属企业增资，补充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和外贸租赁业务发展所需资本金，以及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瑞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交易对方并未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对标的资产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从而不影响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 万元，未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且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不存在取得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标的资产权益的行为，不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计算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判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向五矿资本下属企业增资，以及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符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要求。

综上所述，金瑞科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

2、请申请人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中介机构是否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是，请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答复：

一、金瑞科技上市以来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金瑞科技及其控股股东长沙矿冶院，中国五矿、五矿股份等相关方提供的资料以及金瑞科技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金瑞科技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方自上市以来的承诺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交易中各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01 年首	上市承	长沙矿	长沙矿冶院保证并承诺不再保留和发	无期限	仍在履行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发上市	诺	冶 研 究 院	展与本公司（金瑞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保证并承诺其从事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所取得技术成果的转让，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满足本公司（金瑞科技）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并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本公司（金瑞科技）利益的行为。		中
2001 年首发上市	股份限售	长 沙 矿 冶 研 究 院	长沙矿冶院承诺其持有的金瑞科技国有法人股 6,670 万股自金瑞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金瑞科技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除外）。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2001 年首发上市	董事长调整	金 瑞 科 技 董 事 会	金瑞科技原董事长承诺将在金瑞科技股票发行后三个月内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金瑞科技董事会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作出了承诺，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发行后三个月内接受公司董事长张涇生先生的辞职请求，并按法定程序重新选举公司董事长。	3 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2003 年整改	房屋权属变更	长 沙 矿 冶 研 究 院	学术交流中心竣工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通过长沙市房产交易中心办理过户手续，将房屋所有权人更名为金瑞科技与长沙矿冶研究院共同所有。	-	已履行完毕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承诺	长 沙 矿 冶 研 究 院	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所持有的金瑞科技股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48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10%。	36 个月，48 个月	已履行完毕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代为支付承诺	长 沙 矿 冶 研 究 院	由于无法在股改实施前取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佳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和瑞冶金有限公司同意股改方案并同意支付相关对价，长沙矿冶研究院承诺将先代为支付本应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佳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和瑞冶金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具体对价股数以相关股东会议决议为准，并将向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佳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和瑞冶金有	-	已履行完毕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限公司或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承接方进行追偿。		
2011 年五矿股份间接收购金瑞科技	避免同业竞争	五矿股份	1、五矿股份在通过长沙矿冶院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除非金瑞科技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五矿股份将不再新设立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金瑞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如五矿股份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五矿股份将同意金瑞科技保留适时以公允价格购买该等业务的权利； 2、五矿股份承诺对现有与金瑞科技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并择机将这些公司转让给金瑞科技、第三方或者停止其与金瑞科技业务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3、五矿股份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控股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其实际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境内外如有任何业务机会提供给五矿股份或其下属公司，而该业务机会将导致与金瑞科技产生同业竞争，五矿股份应立刻通知或促使其附属公司立刻通知金瑞科技该项业务机会，保证金瑞科技较五矿股份或其下属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将协助金瑞科技以五矿股份获得的条件、公允条件或金瑞科技可接受的条件取得该业务机会； 4、在五矿股份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如果五矿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金瑞科技下属子公司除外）与金瑞科技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金瑞科技有权要求五矿股份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五矿股份承诺不利用其对金瑞科技	无期限	仍在履行中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实际控制能力, 损害金瑞科技以及金瑞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2011 年五矿股份间接收购金瑞科技	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矿股份	1、五矿股份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金瑞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金瑞科技向五矿股份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 严格遵循市场原则, 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 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五矿股份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金瑞科技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矿股份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金瑞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瑞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五矿股份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将同样适用于五矿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金瑞科技子公司除外), 五矿股份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其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金瑞科技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2、在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完成后, 五矿股份将维护金瑞科技的独立性, 保证金瑞科技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无期限	仍在履行中
2012 年再融资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五矿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中国五矿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瑞科技同类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中国五矿在通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 除非金瑞科技明确书面表示不	无期限	仍在履行中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中国五矿将不再收购或新设立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金瑞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如中国五矿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中国五矿将同意金瑞科技保留适时以公允价格购买该等业务的权利； 2、中国五矿承诺对现有与金瑞科技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并择机将这些公司转让给金瑞科技、第三方或者停止其与金瑞科技业务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中国五矿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控股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其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境内外如有任何业务机会提供给中国五矿或其下属公司，而该业务机会将导致与金瑞科技产生同业竞争，中国五矿应立刻通知或促使其附属公司立刻通知金瑞科技该项业务机会，保证金瑞科技较中国五矿或其下属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将协助金瑞科技以中国五矿获得的条件、公允条件或金瑞科技可接受的条件取得该业务机会； 4、在中国五矿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如果中国五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金瑞科技下属子公司除外）与金瑞科技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金瑞科技有权要求中国五矿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中国五矿承诺不利用其对金瑞科技的控制能力，损害金瑞科技以及金瑞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2012 年再融资	避免同业竞争	长沙矿冶研究	1、承诺并保证现在及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与金瑞	无期限	仍在履行中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承诺	院	科技进行同业竞争； 2、承诺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企业、附属公司、联营公司、中外合资公司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独立经营核算并持有营业执照的经济组织现在及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与金瑞科技进行同业竞争； 3、承诺在以后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不会与金瑞科技构成同业竞争； 4、承诺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变成可能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金瑞科技享有相关项目投资经营的优先选择权，或与金瑞科技共同投资经营相关项目； 5、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参与同业竞争，将承担由此给金瑞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2 年再融资	股份限售	长沙矿冶研究院	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该次发行已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完成，该等股票可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 日）。	3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	股东回报规划承诺	金瑞科技	未来三年（2012-201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3 年	已履行完毕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3、在确保前条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 30%，且董事会认为适度扩张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股票价格更为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3 年金瑞科技资产注入	资产注入	长沙矿冶研究院	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将启动控股子公司—长远锂科相关资产注入金瑞科技的计划。	3 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2013 年股份增持	增持承诺	长沙矿冶研究院	1、计划于未来 6 个月内（2013 年 1 月 28 日）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2、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金瑞科技股份。（2013 年 1 月作出承诺）	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	股东回报规划承诺	金瑞科技	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具体的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规模不相匹配时，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	3 年	仍在履行中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分配。		
2015 年股份增持	增持承诺	长沙矿冶研究院	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起算）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2015 年股市维稳	不减持承诺	长沙矿冶研究院	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减持持有的金瑞科技股票。	2015 年 7 月 7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2016 年股份增持	增持及不减持承诺	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流通 A 股股票数量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1.5%。 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 个月	仍在履行中

综上，金瑞科技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方上市后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除上述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瑞科技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方自上市以来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正常履行。除目前仍在履行的承诺外，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关于“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的说明

金瑞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4]1827 号”、“天职业字[2015]1528 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1-68 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827-2 号”、“天职业字[2015]1528-2 号”《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1-92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二）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的说明

通过查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等文件以及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检索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hunan/>）等网站；查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说明，未发现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发现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关于“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说明

最近三年，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均由真实的采购、销售等交易产生，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827 号和天职业字[2015]1528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68 号）。

（二）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说明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湖南金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1,545.66	-	-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566.43	299.22	109.91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69.16	575.31	400.51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采购货物	-	-	533.66
合 计		2,681.25	874.53	1,044.08

公司与湖南金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 1,545.66 万元交易额，主要系公司建设“金瑞科技年产 7,000 吨锂离子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向其采购钟罩炉等设备所致，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定价公允。

（2）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湖南金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0.98	-	-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0.08	50.00	-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026.77	4,933.40	500.0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86.34	378.69	272.41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26	21.32	9.53
合 计		11,243.43	5,383.41	781.94

公司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发生的 4,933.40 万元、11,026.77 万元交易额，主要系公司建设“金驰材料年产 1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金瑞科技年产 7,000 吨锂离子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接受其提供的工程建设服务所致，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1.71	2.22	1.33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23	114.35	43.75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530.80	1,384.72	3,824.71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销售货物	-	1.01	253.45
合 计		564.74	1,502.3	4,123.24

公司与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发生的 3,824.71 万元、1,384.72 万元交易额，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锰系产品所致，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4.19	-	75.00
合 计		34.19	-	75.00

2、关联租赁情况

(1) 获得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36.47	-	-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3.42	-	-
合 计		39.89	-	-

(2) 支付租赁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166.99	166.99	166.99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43.24	44.91	81.82
合 计		210.23	211.90	248.81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给本集团）	3,000.00	2013/10/10	2016/10/1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给本集团）	3,000.00	2013/10/14	2016/10/14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410.00	2014/1/1	2014/12/31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给本集团）	3,000.00	2014/1/8	2015/1/8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给本集团）	5,000.00	2014/2/10	2015/2/1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80.00	2014/2/27	2015/2/26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给本集团）	5,000.00	2014/3/13	2015/3/13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755.00	2014/5/1	2015/5/1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给本集团）	3,000.00	2014/5/6	2015/5/6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给本集团)	4,000.00	2014/5/15	2015/5/15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给本集团)	3,000.00	2014/6/4	2015/6/4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2014/6/30	2015/7/1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本集团)	2,000.00	2014/7/30	2015/7/3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本集团)	4,000.00	2014/8/12	2015/8/12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本集团)	3,000.00	2014/9/4	2015/9/4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本集团)	3,000.00	2014/9/19	2015/9/19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本集团)	3,000.00	2014/10/13	2015/10/13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本集团)	3,000.00	2014/10/16	2015/10/16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本集团)	4,000.00	2014/10/29	2015/10/29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本集团)	3,000.00	2014/12/3	2015/12/3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本集团)	3,000.00	2014/12/11	2015/12/11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2014/12/30	2015/12/3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410.00	2015/1/1	2015/6/18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755.00	2015/1/1	2015/6/18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本集团)	6,000.00	2015/1/6	2015/7/23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本集团)	3,000.00	2015/1/20	2016/1/2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金拓置业)	5,000.00	2015/2/12	2015/11/23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金拓置业)	5,000.00	2015/3/5	2016/3/5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金拓置业)	5,000.00	2015/3/11	2016/3/11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金拓置业)	5,000.00	2015/3/19	2016/3/19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金拓置业)	5,000.00	2015/3/24	2016/3/24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金拓置业)	5,000.00	2015/4/10	2016/4/1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2015/6/2	2015/7/21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本集团)	5,000.00	2015/6/4	2016/6/4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410.00	2015/6/19	2015/7/24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755.00	2015/6/19	2015/7/24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给本集团)	4,000.00	2015/9/23	2016/9/23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80.00	2015/6/28	2016/6/27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2015/12/31	2016/12/30

注：表格中本集团是指金瑞科技及其下属控股公司。

2013 年资金拆借期末余额以及利息发生额，详见本节“6、其他关联交易”及“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资金拆借的利息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相比基本一致或略有上下浮，定价公允。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股权	-	1,237.64	-
合 计		-	1,237.64	-

2014 年 12 月，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受让长沙矿冶院持有的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49%股权，受让价格为 1,237.64 万元，长远锂科 49%股权于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237.64 万元，受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6.35	184.00	155.00

6、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0.28	0.31	-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	56.70	89.10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贷手续费	-	4.60	-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3,437.76	2,616.26	2,256.29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在建工程）	-	-	31.53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92.71	168.36	288.81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在建工程）	-	-	489.74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9,289.63		135,286.33		34,165,621.56	
预付款项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		950,000.00		18,000.00	
预付款项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185,927.40		912,522.9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2,084.00	1,620.84				
应收账款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49,299.36					
合计		33,916,600.39	1,820.84	1,997,809.30		34,183,621.5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5 年应付关联方款项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824,984.99
应付账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
其他应付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300,000.00
应付利息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96,819.14
短期借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责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合 计		439,906,804.13

2013 年、2014 年应付关联方款项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924,559.35	818,235.03
预收款项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00
应付账款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3,727,309.50	360,450.00
其他应付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8,950,000.00	137,608,309.50
应付利息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24,833.33	312,277.78
应付利息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50,737.50	50,737.50
应付利息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0
短期借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给本集团）	230,000,000.00	56,000,000.00
短期借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30,000,000.00
短期借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给本集团）	280,000,000.00	70,000,000.00
长期借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给本集团）	60,000,000.00	60,000,000.00
长期借款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给本集团）		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给本集团）	30,000,000.00	
合 计		718,677,439.68	385,789,509.81

8、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长沙矿冶院为上市公司提供了关联担保。

9、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市公司在其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关于“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针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注册会计师均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金瑞科技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抽查了公司最近三年收入、费用、成本、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等科目的原始凭证和会计凭证，核查了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公司最近三年的会计估计变更等，并将相关科目的会计处理方式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对比后，认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关于“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的说明

1、2013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28日出具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天职湘SJ[2013]471-8号）。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市公司对周转材料中的阴、阳极板摊销期限和残值率进行了重新估计，具体变更原因及内容、对报表影响金额如下：

（1）变更原因

受电解锰行业特性影响，周转材料如阳极板、阴极板等在生产中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随着公司电解锰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以及生产工艺水平及管理水平的提高，周转材料中的阴、阳极板的使用寿命明显延长且处置价格有较大提高。

（2）变更内容

公司决定从2013年7月1日起，对电解锰生产用阴极板和阳极板的摊销方法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摊销年限	残值率（%）	摊销年限	残值率（%）
阳极板	18个月	0	18个月	35
阴极板	36个月	0	48个月	40

（3）变更依据

摊销年限的确定：根据近几年对阳极板和阴极板使用年限统计的数据分析，随着公司生产现场管理水平的提高，阴极板使用年限得到延长，经公司生产管理部门研究认为，阳极板使用年限确定为不低于18个月，阴极板使用年限确定为不低于48个月。

残值率的确定：残值率依据历年来阴极板和阳极板报废处置收入与原值比重，根据谨慎性原则确定得出。

（4）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七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当期净利润579.30万元。

2、2014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30日出具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上市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1)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准则要求，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8%股权（账面价值233万元），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2)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上市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

(3)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上市公司将应付职工薪酬重分类至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单位：元

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期末金额	调整金额	2014年期初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330,000.00	-2,33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30,000.00	2,33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341,199.87	-63,341,199.87	-
递延收益	-	63,341,199.87	63,341,199.87
应付职工薪酬	57,074,056.27	-19,039,832.97	38,034,223.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9,039,832.97	19,039,832.97

除上述会计科目调整外，该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2013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无影响。

3、2015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16]1-14号）。2016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更正的公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更正出具了《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更正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16]1-149号）。

为了更准确地反映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生产中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锰渣库折旧年限及与锰渣库相关的租赁土地使用费的摊销年限进行调整。

具体变更原因及内容、对报表影响金额如下：

（1）变更原因

a. 锰矿石品位下降

受电解锰行业迅猛发展的影响，锰矿石品位贫化情况严重，锰矿石品位下降幅度较大，产渣量大幅增加。

b. 堆渣方式改变

根据新的环保要求，锰渣库堆渣方式与原设计方案发生变化，使锰渣库可使用库容量减少。

（2）变更内容

项 目	变更后(年)	变更前(年)
锰渣库	14-16	25-40

铜仁租赁土地使用费	14	25
-----------	----	----

(3)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固定资产	-178.70
长期待摊费用	-77.77
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256.46
2015年度利润表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240.27
管理费用	16.19
对利润总额影响数	-256.46

(4) 后续更正

上市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刊登《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后经公司复核，将原会计估计变更的适用日期自2015年1月1日更正至2016年1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6]1-149号《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估计变更更正”)。由于公司原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原会计估计变更的适用日期应自2015年1月1日更正至2016年1月1日。经测算，会计估计变更更正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金额极小，故会计估计变更更正属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可于2016年度予以更正，无需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该项会计估计变更更正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除 2014 年根据财政部新修订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还进行了两次会计估计变更，这两次会计估计变更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决策程序规定，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形。上市公司所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发现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

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关于“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上市公司近三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	32,798,531.01	3,739,575.46	8,118,636.72
存货跌价损失	65,097,378.15	7,038,008.23	4,331,898.1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811,693.33	-	1,038,771.1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49,875.0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减值损失	5,544,355.56	-	-
商誉减值损失	2,161,953.71	-	-
合计	129,363,786.76	10,777,583.69	13,489,306.00

1、应收账款

（1）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金额为800万元(含8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

	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个月(含，下同)	1	1
7-12个月	5	5
1-2年	30	3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搜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等情形，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最近三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29,509.96	203,624,193.46	90,528,789.74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3,714,223.48	10,459,460.45	6,886,993.80
计提比例	76.18%	5.14%	7.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0,958,481.49	194,658,772.67	207,360,639.07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6,284,639.12	5,899,047.42	6,820,296.18
计提比例	1.39%	3.03%	3.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88,605.73	21,510,440.15	15,616,475.45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4,814,463.18	3,228,789.56	2,015,727.24
计提比例	33.23%	15.01%	12.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99,781.28	4,479,157.78	4,836,159.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15,849,781.28	4,479,157.78	4,608,544.23
计提比例	74.41%	100.00%	95.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82,971.47	3,202,212.00	3,202,21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5,112,971.47	992,662.00	992,662.00
计提比例	73.22%	31.00%	31.00%
整体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	503,387,772.73	402,762,123.91	302,725,588.75
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	45,848,643.88	20,837,665.65	18,315,834.21
计提比例	9.11%	5.17%	6.05%
其他应收款	21,471,577.20	24,712,652.15	18,818,687.45
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	9,927,434.65	4,221,451.56	3,008,389.24
计提比例	46.24%	17.08%	15.99%

(3) 坏账计提充分性和合理性分析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大的即 2015 年，当年确认坏账损失 32,798,531.01 元，具体明细如下：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备注
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	多个小额零星债权人	6,226,060.36	①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韬电池有限公司	5,884,135.70	②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5,444,582.14	③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客户一	3,662,268.91	④
金瑞科技	应收账款客户二	3,575,178.14	⑤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备注
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债务人一	2,209,550.00	⑥
金瑞科技	应收账款客户三	1,104,420.00	⑤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债务人二	1,000,000.00	⑥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债务人三	870,000.00	⑥
--	其他小额坏账损失	2,822,335.76	⑦
合 计	--	32,798,531.01	--

备注①：金瑞科技子公司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由于累计亏损严重，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于 2015 年 8 月底停产。2015 年 9 月，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鲁 0402 民破 1-1 号），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金瑞科技对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瑞科技根据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各项应收账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坏账损失，金额合计为 6,226,060.36 元。

备注②：深圳市中韬电池有限公司系金瑞科技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正极材料产品客户，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就其拖欠货款事件提起诉讼。2015 年 4 月 10 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对深圳市中韬电池有限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查封相关存货并冻结银行存款 3,954,075.56 元。2015 年 10 月 20 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下达(2015)岳民初字第 02057 号、(2015)岳民初字第 02058 号、(2015)岳民初字第 02059 及(2015)岳民初字第 02060 号民事判决书，限深圳市中韬电池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货款 9,966,173.94 元及违约金 67,001.23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瑞科技根据该笔应收账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坏账损失，金额为 5,884,135.70 元。

备注③：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系金瑞科技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电源材料产品客户，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向长沙

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就其拖欠货款事件提起诉讼。2015年11月4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下达(2015)岳民初字第06594号民事调解书，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就未来货款偿还计划达成协议。但此后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协议。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瑞科技根据该笔应收账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坏账损失，金额为5,444,582.14元。

备注④：该债务人系金瑞科技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正极材料产品客户，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已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该债务人破产申请受理法院)申请执行该债务人拖欠货款诉讼案件判决。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已函告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因该债务人无相关财产可供执行，若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无法提供相关财产线索，拟裁定终止执行对该债务人的诉讼判决。金瑞科技根据该笔应收账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坏账损失，金额为3,662,268.91元。

备注⑤：以上2笔款项系金瑞科技产品销售所形成货款，均属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瑞科技根据各项应收账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坏账损失，金额合计为4,679,598.14元。

备注⑥：以上3笔款项系金瑞科技子公司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及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缴纳保证金，均属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瑞科技根据各项其他应收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坏账损失，金额合计为4,079,550.00元。

备注⑦：以上款项系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瑞科技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并确

认坏账损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各项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坏账损失，以上金额合计为2,822,335.76元。

2、存货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2）最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按照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金瑞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存货原值余额	511,054,552.13	421,627,755.01	260,601,900.19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72,913,489.76	12,501,974.60	17,357,598.02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性分析

2013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4,331,898.17 元，主要系深圳市金瑞中核电子有限公司计提 3,593,900.00 元及超硬板块中金瑞科技本部合成厂事业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37,998.17 元所致，其未来可变现净值的选取均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金瑞科技的锰系产品主要根据公开网站公布的市价，并扣除一定的销售费用

确定，通过与公司 2014 年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比对，公司 2014 年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797,205.08 元计提合理、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由于磁性材料行业景气度下滑，金瑞科技下属子公司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计提了 2,240,803.23 元存货跌价准备，通过计算比较市场磁性材料销售价格，存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理、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14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3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减少主要系超硬产品销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1,344,794.71 元以及 2014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 7,038,008.23 元综合所致。

金瑞科技 2015 年度确认存货跌价损失 65,097,378.15 元，主要由以下四类存货跌价损失组成：

a.因锰及锰系产品市场价格于 2015 年度大幅下跌，金瑞科技相关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发生存货跌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瑞科技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根据各项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确认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合计为 31,557,692.60 元。

b.金瑞科技子公司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由于累计亏损严重，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于 2015 年 8 月底停产。2015 年 9 月，金瑞科技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鲁 0402 民破 1-1 号），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金瑞科技对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瑞科技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根据各项存货账面价值高于

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确认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合计为 14,588,847.11 元。

c.因镍产品市场价格于 2015 年度出现下跌，金瑞科技相关的特定种类原材料发生存货跌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瑞科技根据该存货未来用途，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确认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 10,290,114.39 元。

d. 因金瑞科技子公司金驰材料电源材料产品新生产线调试期间部分产品质量不达标，需要进行返溶处理，金瑞科技相关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发生存货跌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瑞科技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根据各项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确认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合计为 8,660,724.05 元。

综上，金瑞科技按照公司会计政策、遵循谨慎性的原则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公司存货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 减值会计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最近三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215,304,645.35	1,057,720,958.29	1,069,459,735.49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17,908,999.29	278,280,711.78	259,647,945.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2,964,033.65	51,726,415.77	63,836,751.0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24,431,612.41	727,713,830.74	745,975,039.38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21,472,625.67	226,501,907.67	280,913,505.9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7,261,830.39	34,537,359.18	39,407,457.7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1,023,326.78	20,073,451.78	20,073,451.78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63,187,468.50	171,891,096.71	221,432,596.38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38,771.11 元、0 元、22,811,693.33 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 元、0 元、949,875.00 元。

（3）减值准备合理性分析

2013 年，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子公司深圳市金瑞中核电子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38,771.11 元，后因公司对深圳市金瑞中核电子有限公司减资，故当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对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转出。

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无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金瑞科技 2015 年度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 23,761,568.33 元，主要系锰及锰系产品市场价格于 2015 年度出现下跌，金瑞科技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出现资产减值迹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瑞科技对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 23,761,568.33 元

4、商誉

（1）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 最近三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a.2013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来源	商誉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商誉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深圳市金瑞中核电子有限公司	溢价收购	1,100,633.34		1,100,633.34		
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溢价收购	2,161,953.71			2,161,953.71	
合计		3,262,587.05		1,100,633.34	2,161,953.71	

2002年9月公司以3,300万元投资控股深圳市金瑞中核电子有限公司,占其55%股权,股权收购日深圳市金瑞中核电子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57,998,848.47元,其55%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31,899,366.66元,差异1,100,633.34元,确认为商誉;2013年因公司单方面减资,深圳市金瑞中核电子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商誉相应减少。

2008年12月公司以2,812.50万元收购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贵州省铜仁市金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持有的100%股权,股权收购日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5,963,046.29元,与收购成本差异2,161,953.71元,确认为商誉。经减值测试,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未发生减值。

b.2014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商誉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商誉期末余额
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2,161,953.71			2,161,953.71
合计	2,161,953.71			2,161,953.71

2014 年度，公司未产生新的商誉。经减值测试，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购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形成的商誉不需要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c.2015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商誉期初余额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期末余额
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2,161,953.71	2,161,953.71	0.00
合计	2,161,953.71	2,161,953.71	0.00

商誉减值测试是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来测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有关参数如下：

①无风险报酬率，以 2015 年 10 年期国债利率 2.99%确定。

②资本结构，按照实际资本结构来确定。

③市场风险溢价，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300 指数 7 年几何平均收益率 5.07%确定。

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在行业形势较差，2015 年度净利润为 -8,950.04 万元。

经测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价值为 20,714.71 万元（折现率 8.06%），而其账面净资产为 21,308.89 万元，差额为 -594.18 万元，因此全额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3）商誉准备计提合理性分析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2）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分析

金瑞科技2015年度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减值损失5,544,355.56元，主要是因为关停退出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从而产生的需处置非流动资产拍卖所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瑞科技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认相关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对相关资产预计净残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5,544,355.56元。

（六）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金瑞科技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5,277.55 万元、130,388.92 万元和 136,587.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7.54 万元、-2,381.25 万元和-37,698.00 万元，业绩呈逐年下滑趋势。其业绩变动原因情况分析如下：

1、2014 年较 2013 年业绩由盈变亏原因

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较 2013 年由盈转亏主要系 2013 年金瑞科技单方面减资退出深圳市金瑞中核电子有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8,310.14 万元，若剔除该因素影响，2014 年度经营业绩与 2013 年度相比有较大幅度的改善。

由于下游钢铁行业持续低迷，需求不旺，国内电解锰行业 2014 年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仍处于低位运行区间，同时受公司子公司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停产搬迁及国内锂电正极材料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发生亏损。

2、2015 年较 2014 年业绩大幅下滑原因

公司 2015 年出现大额亏损主要原因为：

（1）锰系列材料亏损约 2 亿元，主要包括因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导致成本与售价倒挂产生的亏损、存货价格下跌产生的存货跌价损失以及固定资产、商誉减值损失，减员补偿费用等。

（2）公司子公司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亏损约 0.9 亿元。主要是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资产的可变现值大幅下降；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计提了员工辞退补偿。

（3）电源材料亏损 0.3 亿多元，主要是镍价下跌、客户结构调整产生的坏账损失以及新生产线调试等原因导致的存货跌价损失等。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查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了解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比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成本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了解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分析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和定价政策等，分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影响上市公司会计利润的主要损益类科目的明细构成和变动趋势，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金瑞科技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

洗澡”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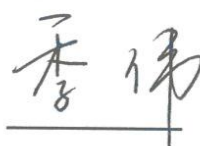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拟置出资产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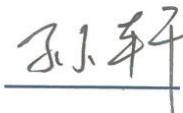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所涉问题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 琪	王艳玲	季 伟

项目协办人

		
戚升霞	管 宇	孙 轩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年7月19日